

##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浦军 林伟平

2022年6月20日